

合同编号:



## 房山区水库功能恢复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王名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监制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  |
| 1 一般约定           | 4  |
| 2 发包人义务          | 9  |
| 3 监理人            | 10 |
| 4 承包人            | 12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16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7 |
| 7 交通运输           | 18 |
| 8 测量放线           | 19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20 |
| 10 进度计划          | 24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25 |
| 12 暂停施工          | 26 |
| 13 工程质量          | 28 |
| 14 试验和检验         | 30 |
| 15 变更            | 32 |
| 16 价格调整          | 35 |
| 17 计量与支付         | 36 |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41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43 |
| 20 保险            | 45 |
| 21 不可抗力          | 46 |
| 22 违约            | 48 |



王名

|                        |    |
|------------------------|----|
| 23 索赔 .....            | 51 |
| 24 争议的解决 .....         | 52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54 |
| 1 一般约定 .....           | 54 |
| 2 发包人义务 .....          | 55 |
| 3 监理人 .....            | 55 |
| 4 承包人 .....            | 56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 67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67 |
| 7 交通运输 .....           | 68 |
| 8 测量放线 .....           | 68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 68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 70 |
| 12 暂停施工 .....          | 70 |
| 13 工程质量 .....          | 71 |
| 14 试验和检验 .....         | 71 |
| 15 变更 .....            | 72 |
| 16 价格调整 .....          | 72 |
| 17 计量与支付 .....         | 74 |
| 18 验收 .....            | 76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 76 |
| 20 保险 .....            | 77 |
| 21 不可抗力 .....          | 77 |
| 22 违约 .....            | 77 |
| 23 索赔 .....            | 77 |



王石

|                               |    |
|-------------------------------|----|
| 24 争议 .....                   | 78 |
| 25. 其他条款 .....                | 78 |
|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            | 88 |
|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 | 89 |
|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90 |



王石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房山区水库功能恢复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招标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9) 经发改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
-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
- (11) 图纸；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范围：包括对崇青水库、鸽子台水库、龙门口水库、西太平水库等 4 座水库进行疏浚工作、更换部分水库输水洞闸门(阀)及配套设备等图纸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建筑规模：包括对崇青水库、鸽子台水库、龙门口水库、西太平水库等 4 座水库进行疏浚工作、更换部分水库输水洞闸门(阀)及配套设备等图纸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零伍拾捌万柒仟零壹元伍角陆分（¥180587001.56）。

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伍佰陆拾柒万陆仟壹佰肆拾捌元贰角贰分（¥165676148.22）。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壹万零捌佰伍拾叁元

叁角肆分 (¥14910853.34)。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 30912830.57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 1991353.24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 (如有)：     /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120941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 1150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 0 元

人工费(含税)： 12249054.16 元，占签约合同价 6.78%

5.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6.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5 日；

工期： 42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开工令日期为准。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桑福利。

8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支付保函：不需要提供。

1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房山区水库功能恢复工程】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承包人: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  
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地址:房山区拱辰街道学园北街11号北  
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8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1353881

传真:010-6135388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房山支行

账号:3215 8010 0100 1367 33

邮政编码:1024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0338736

传真:010-6033873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  
台支行

账号:86041110000191632

邮政编码:102423

承包人: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盖章)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呼伦贝尔路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

21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2-25251700

传真:022-2525172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  
达大街支行

账号:280481319105

邮政编码:300457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

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

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

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 作

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 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 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

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员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

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水土保持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

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年 | 月 | 工程预 | 完成工作 | 质量保证 | 材料款 | 预付款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 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 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 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 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 (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

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

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施工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

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以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

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和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

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 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 A + [ B_1 (F_{t1} / F_{o1}) + B_2 (F_{t2} / F_{o2}) + B_3 (F_{t3} / F_{o3}) + \dots + B_n (F_{tn} / F_{on}) ] - 1 \}$$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

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

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 (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

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

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但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

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

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

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2.3 承包人：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 。

本项后补充：

1.1.2.9 发包人代表： / 姓名： / 电话： /

通信地址：房山区拱辰街道学园北街11号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 8 层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但本合同工期变更、工程量变更、价款变更以及索赔事项的确认等相关事宜应当经过发包人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确认。

授权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4 个月。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招标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9) 经发改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

(10)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

(11) 图纸;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对于同一类型合同文件,其签署、颁发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学园北街 11 号大学生高校创业园 8 层。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本次施工场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本次施工场地。

### 2.8 其他义务

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做明确规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发包人批准的范围行使权力,发发包人批准的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4.5 款和 4.6 款的规定,批准人员的更换;
- (3) 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的规定,确定延长工期;
- (4) 按第 12.3 款的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第 23.2 款的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 (7)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8)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监理人权利行使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监理无权修改合同；

(2) 所有由监理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双方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3) 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决定将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的某些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在做出这种决定后 7 日内，应将这种决定的细节以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监理和承包人在内的各相关方。如果发生这种委托，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的职责和权力应按照发包人的委托由发包人新委托的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来行使，合同中相关条款也应做相应的解释；

(4) 承包人应将依据合同发给监理的所有函件、报告等复制给发包人；

(5) 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

(6) 当发包人和监理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3)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

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4) 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规模以上水务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6)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按照《关于印发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机制工作发放的通知》（京发改办〔2018〕68号）承包人应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详见北京市水务局官网通知公告栏）要求，使用示范文本规范劳动合同签订。

(7) 依据《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之一。

(8)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关于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承包人应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试行〈北京市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指引（2022版）〉的通知》（京水务安〔2023〕2号）的有关规定，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要求。

(9)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

尘防治措施。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与承包人签订消纳处置协议的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要求运输服务单位服从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垃圾运输及消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1) 按发包人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12)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 号）和《关于调整建筑物废弃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改[2019]148 号）要求，该项目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13) 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 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 号）的要求，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14) 质量检测单位由建设单位进行委托，检测费用包含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内。

(15) 协助发包人接件并配合处理项目建设引发的“12345”接诉即办应诉及答复办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质保期满前，工程移交区水务局前，工程相关维护养护管理理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鼓励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货物或其他相关服务。

(18) 工程实施严格按照发包人出具的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9)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起重机械使用管理的通知》（京水务安文[2020]38 号）的要求，加强起重机械的使用管理。

(20) 承包人对于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清洗剂等须严格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各项强制性标准。

(21) 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

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2) 承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工地，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施工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

承包人应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责任人、渣土消纳证编号、渣土消纳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

(2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水源保护、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从事污染水体和污染环境的各种活动；否则引起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4) 为高效推进工程进展，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满足发包人依据内控管理规定提出的相关要求；

(25) 根据现场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合理匹配、补充现场管理人员数量及相关专业人员；

(26)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要求，在不同时期对工程施工投入适当人员，合同履行期间，因无故不配合发包人拟派施工人员的，或拒绝执行发包人合理要求的，视为违约。

承包人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1) 承包人应在投标前先到工程所在地开展详细的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水文地质、道路交通、电力、通信、给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现场施工的各项情况。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上述各项情况后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因忽视、误解及未尽力了解确认上述各项情况，导致发包人费用增加、发包人及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不得向发包人索赔(包括工期、费用等)。

2) 承包人需考虑施工现场现有供水、排水、供电接驳条件不到位和不足量的风险，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现场施工的正常使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因政策、社会活动、恶劣气候、雾霾、沙尘暴、交通管制、周边居民投诉或扰民、不可避免的停水停电及疫情等风险因素，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因素提出工期顺延的要求(除政府相关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外)。

针对以上因素，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在实施过程中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

4) 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含基础及相关管线设施以及本项目临电工程的相关管线设施)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予以拆除,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检测工作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一并提交检测试验计划。

6)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自行办理第三方责任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其它保险由承包人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渣土消纳、扬尘治理(含安装相关监控系统)、场外污染、排放有害污水、排放或处理有害物质、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管理规定,负责按规定办理上述各项手续并落实相关管理要求,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现场提供满足办公和生活需要的相关设施,并确保水、电、通信和网络通畅,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围挡应满足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包括围挡的美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承包人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关于安全、质量、标准化施工及环保等各类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标准所导致的各项罚款及质保税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损失额 10%的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按具体约定执行)。

10)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组织专家对有必要的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并执行专家论证及审核意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

12) 发包人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发放的项目资料、项目信息及项目实施情况,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擅自传播,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媒体、微信、微博、QQ 等形式。

13) 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劳务、材料、机械设备及专业分包费用。

14) 施工人员管理:

① 承包人应严格依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进行劳务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台账、完成承诺书备案及工资保证金存储、落实实名制管理、收集劳务(专业)分包与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按月收集农民工的工资

表、考勤表及周统计表、设立维权告示牌、配备数量合理的专职劳资管理员等。承包人要妥善解决好企业内部的劳资、劳务纠纷,若出现极端或群体性讨薪行为,承包人除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费用,发包人还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额 1%-3% 违约金。

② 承包人应确保在岗的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若发现在岗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承包人应承担每人每次 0.1 万元违约金。

15) 现场管理:

①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和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振动、光污染、空气污染等因素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 按照北京市建委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上述工作造成的人工降效、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波动、增加现场管理人员等情况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接受政府机关及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并采取措施落实上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

16)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①. 承包人中标后应及时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廉政责任协议、明确相关责任。

②.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现场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并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备健全的各项管理体系制度。

③. 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

④. 承包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重点部位按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并严格管理动火作业。承包人搭建的办公、住宿设施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并确保安全用电和防火措施到位。

⑤ 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需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次;发生重大事故的需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发生较大事故的,需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发生一般事故的,需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17) 材料管理: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提供材料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更换, 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

18) 检测试验管理:

①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的检测试验工作。

② 承包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组织开展相关的结构、构件、材料、设备的质量检测工作, 提交材料进场及实验计划等报监理人审批, 并配合有关检测单位进行取样等与检测相关的工作,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出现试验、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复检费用; 若复检仍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承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承担上述损失额 10% 的违约金。

19) 承包人进场后及时提交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及配置计划, 原则上与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报内容一致。经发包人确认后, 在合同履约的全过程中, 人员保持长期稳定, 并符合各阶段的工作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① 在合同履约全过程中, 承包人其他岗位人员(除以上所提项目经理及重要岗位以外的人员)与经发包人确认的人员相符程度不低于 70%, 且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和实际能力等方面不低于拟派对应岗位人员的相应标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岗位人员, 应承担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② 在合同履约全过程中, 承包人依据项目进展及实际管理需求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管理人员配置计划。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均按计划到岗, 每周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5 天, 且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若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重要岗位人员擅自不按以上要求到岗, 每周少到岗一天, 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人天(承包人报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若承包人其他岗位人员不按以上要求到岗, 每周少到岗一天承担违约金 0.05 万元/人天(承包人报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20) 变更管理:

① 承包人由于自身施工组织、材料采购、工艺调整等原因而发生的工程变更, 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费用不做调增, 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

② 对于增减金额 0.2 万元及以下的单项工程变更洽商, 相关费用不做调整, 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实施变更洽商内容。

③除另有协议外,任何变更、洽商均应由监理人、发包人的共同签署才能生效,且工程变更为一事一签,不得将不同事宜不同专业累计签署。若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项约定而引起任何返工、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工期、费用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如因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具有向承包人追加索赔的权利。

④若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变更的估价金额发生争议,承包人仍必须按发包人指示在要求进度内完成有关变更工作,发生估价金额争议并不能成为或构成承包人拒绝或拖延完成该项变更的理由,亦不能构成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达成一致作为执行该项变更的条件,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执行上述变更指令。

21) 认质认价管理: 承包人应对需要认质认价的工程材料、设备等,组织开展认质认价工作,包括召开认质认价会议,审查质量证明材料,开展必要的评审及比选,并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现场 监管认质材料的生产加工过程。

22) 造价管理:

① 除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外,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相应图集、规范等技术资料中明确了详细做法的,以上技术资料视为项目特征描述的补充部分,承包人应按项目特征描述及技术资料要求组织实施,相应清单报价不做调整。

②投标报价中的措施费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各项措施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在结算时总价措施费项目不做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调整),且承包人在编制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时充分考虑各项技术措施,并满足政府相关文件、政策关于措施项的规定要求。

③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措施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大型器械进出场及安拆费、赶工措施费等)无论是否单独列项,均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补充调整。

④赶工措施费(包括承包人在本合同条件下因缩短工期而发生的加快施工进度和采取额外施工措施等增加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另有要求外,承包人不应因为抢工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⑤承包人有义务在收到施工图后 5 日内完成图纸会审与技术审核工作,并提出图纸问题,以便于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出具相应变更单。若因承包人图纸与技术审核工作不到位造成的后续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发包人有权不做经济调增。

⑥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为施工图重计量核算结果加施工过程中变更洽商,深化图不直

接作为结算依据。深化图纸增加内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就深化设计所增加内容提出费用增加、补偿、索赔等。

⑦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均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作为施工的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深化设计费及因深化设计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设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23) 投资管理：

①承包人应始终秉承节约投资的宗旨，协助发包人围绕各类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工程变更、认质认价等工作开展技术经济论证与优化，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投资优化合理化建议并坚决落实发包人针对论证与优化结果而提出的各种指令或要求。

②经发包人提出需要承包人追加实施的工程内容原则上自动纳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相关工程价格执行原合同相关约定。

24) 档案管理：

①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采取先进管理手段实施档案管理，提供专业的档案的保存条件。

②承包人应随着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档案归档工作，不得突击或拖延，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性、准确性、完整性、系统性。

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完成或配合完成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要求，档案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④承包人应配合各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开展档案管理检查、验收工作，及时整改、落实各方检查意见。

25) 质量管理：

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就质量管理与各管理方形成协同工作模式，定期组织召开质量会议，精心组织施工过程、严格把关各类过程文件、组织施工问题论证，确保最终建设质量目标的实现。

②承包人应建立完整而系统的质量内部控制体系，采取成熟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制定各类质量防控预案，防止各类质量通病发生。

③承包人应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就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④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同一部位质量验收不合格三次以上的，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⑤对于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凡发包人、监理人针对同一问题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两次以上的，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拒不配合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至 0.5 万元违约金。

26) 进度管理：

①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并申报施工以及各类进度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实时更新，须服从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因承包人原因，不得因为工程建设的整体安排引起的本工程进度拖延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合同价款调整。

②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承诺的节点工期要求组织施工。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调整进度的通知，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调整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③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量和安全监督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安全监督，协助发包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量和安全监督部门的核验。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27) 竣工管理：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撤离现场。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是指承包人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筑以及属于承包人的其他物料全部撤出施工现场，并对施工场地清洁，达到合同约定的竣工清理、工程移交的要求。

2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的，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拒不配合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29) 以上所涉及的违约金支付方式为从同期确认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向发包人补足。

30)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1) 进度计划的保证：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不符合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而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任何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洽商联系单、工作联系单、

会议纪要、验收单、通知单等)或以电子形式发送相关陈述之前,务必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确认,符合后方可签字、盖章、提交,应确保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及陈述的真实性,如存在任何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则:1)该签字、盖章或陈述无效,该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对应的文件资料不对发包人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2)承包人同时承诺,即便文件资料或陈述对应的工作内容真实发生,承包人亦放弃、不再主张该文件资料对应的工程款或补偿款等任何权利;3)前述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责任与损失(包括相关方对发包人的索赔)。

3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知悉并接受,发包人的任何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现场经理、专业工程师、工程验收或接收人员、质量检验人员、数量清点人员、品牌确认人员、相关变更的确认人员)和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公司、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物业单位、有交叉界面的施工单位)及其员工无权对与事实不符的任何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洽商联系文件、工作联系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移交文件、会议纪要、验收单、通知单、交接单等)或问题进行签字或以邮件、口头等形式确认,也即凡与事实不符的发包人员工行为及第三方行为均无效,但与事实相符的部分自签字之时推定有效。

34) 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的施工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35) 承包人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6)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而解除、终止、不再执行,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交还其持有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并保证在承包人停止执行工程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使用、利用、告知他人任何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如因承包人未严格执行上述保密条款而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承包人均应负责全部赔偿。

37) 工程实施严格按照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8) 配合发包人准备费用评审相关资料,并同意以财政评审确认的金额进行费用结算。

39) 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发布《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 版)》的通知(京建发(2024)10 号),不得违规使用禁用材料、设备。

40) 严格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京水务建(2024)3 号),开工前办理监督手续,形成、收集、整理和归档

工程资料。

#### 4.3 分包

##### 4.3.2. 执行通用条款。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民币。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注意：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违约金金额进行调整）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6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各类人员，并书面通知 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民币。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解决，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附录 A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本款补充：

9.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制定杜绝群死、群伤的重特重大事故发生，避免较大事故发生，减少一般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死亡率“零”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

9.2.15 隐患排查治理：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

9.2.16 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根据水利部、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

9.2.1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承包人任何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交通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行政责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

9.2.18 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要求。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条款:

9.7.2 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按要求实现围挡、苦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 1 部分:通则》(DB11/1945.1-2023)、《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条增加第 9.9 款:

### 9.9 安全生产费使用要求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安全生产费用于以下支出,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该费用的使用情况: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2)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

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2)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4)日气温低于 -15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 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02%。

(2)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 3%。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除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暂停施工外，其他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相关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范。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7 质量评定

本款第 13.7.5 项、第 13.7.6 项修改为：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13.8.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应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执行。

补充：

14.1.7 各类工程的试验与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pm 15\%$ , 关键项目:       /      ,

单价调整方式: 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 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概算批复发生变更, 承包人应按照概算批复调整施工范围和金额, 并承担行营的风险, 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 15.4 变更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重新确定的综合单价的原则如下:

1. 消耗量: 依据现行定额对应项目的消耗量确定。

2. 人工、材料价格: 参照变更事项发生首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确定, 机械价格不调整。

3. 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 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重新组价项目依据上述原则, 由施工单位及时、准确申报, 监理单位造价工程师审核, 最终建设单位复核同意后计入工程结算。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5.8 暂估价

15.8.1 (1) 暂估价项目:       /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采用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沥青混凝土、PE、HDPE 管材、预拌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片石）。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年【10】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① 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a. 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调整全部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b. 机械费用变化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c. 可调材料的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调整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差价仅计取税金；

d.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监理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e. 工程量按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当月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f. 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的工、料不进行价差调整。

②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合同履行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合同履行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合同履行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合同履行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合同履行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加权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_\_\_\_\_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等额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按照以下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1)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施工单位提交支付申请,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进行预付。

2)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30%,且同步完成安全文明施工费实施计划并通过验收,施工单位提交支付申请,预付至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70%。

3)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60%,且同步完成安全文明施工费实施计划并通过验收,施工单位提交支付申请,预付至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90%。

4)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4)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本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累计拨付工程款（含预付款）达到工程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50%后，开始抵扣预付款，扣回比例为应付月计量进度款的 50%，直至抵扣完毕为止。但不得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实际支付工程款=月计量进度款×80%-应抵扣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按月进行支付，支付比例为：

当月审核已完工程量的 80%，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0%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相关部门审计及结算评审完成后，发包人根据评审结果向相关部门申请，预留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所有工程款项。

(2)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包含发包人按照国家政府部门规定承包人发放的农民工工资。

(3)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均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或事实上列入政府审计监督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接受政府审计机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或审查，并应按照审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或审查结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返还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2 本项修改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的有关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手续。

## 17.5 完工结算

###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本款后补充: 本项目竣工结算费用以发改委或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18 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执行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政府验收包括: 执行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验收条件为: 执行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验收程序为: 按《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176-2007) 及发包方的项目管理要求进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承包人按发包人统一安排组织试运行; 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所有工程项目；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按国家规定自行确定，发包人不承担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按国家规定自行确定，发包人不承担损失。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办理完成后 14 天内。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负责全部补偿；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以国家县级以上地震局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洪水、空中飞物坠落等。

## 22 违约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6 本工程因政府政策原因需要停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部分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除此之外，发 包 人 不 就 本 合 同 的 终 止 承 担 任 何 违 约 责 任。

## 23 索赔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发出索赔资料的，不应视为发包人放弃相应的索赔权利，承包人就其违约行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24 争议

##### 24.1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其他条款

25.1 本工程中标人工费 12249054.16 元，占签约合同价比例 6.78%，人工费拨付周期和拨付时间同工程进度款同期拨付，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包含承包人应发放的农民工工资。



王石

##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

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保持一致，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房山区拱辰街道学园北街 11 号  
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 8 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承包人：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  
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岳李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承包人：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 (东疆保税港  
区) 呼伦贝儿路 16 号铭海中心 1 号楼-  
201-21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房山区水库功能恢复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除故意、不当使用、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外，相关质量问题均属于承包人免费保修范围。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王名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房山区拱辰街道学园北街11号北京高  
校大学生创业园 8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1353881

传真：010-6135388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  
支行

账号：3215 8010 0100 1367 33

邮政编码：102401

承包人：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联  
合体牵头人）（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岳李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0338736

传真：010-6033873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  
行

账号：86041110000191632

邮政编码：102423

承包人：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联合  
成员）（盖章）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  
贝尔路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21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2-25251700

传真：022-2525172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大  
街支行

账号：280481319105

邮政编码：300457

### 附件三：安全施工协议书

#### 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房山区水库功能恢复工程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合同各方的安全责任，保证工程施工安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

####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及房山区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并督促承包人贯彻执行。
2. 对承包人的安全资质进行审查，确认符合各项安全生产要求。
3. 应及时向承包人传达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并监督贯彻执行。
4. 应对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各类违章作业行为，对违章行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若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停止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监督、审核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二、承包人的责任：

1.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及房山区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 接受发包人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不得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 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发包人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

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并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严禁无证及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5.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保证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应在指定的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设施，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如果需要扩大施工范围，必须提前与发包人进行协商，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出现的后果。

7. 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 在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时，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关于危险作业管理的规定，以及有关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

9. 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进场前应进行验收。

10. 应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检查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 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1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在 1 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告，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承担事故经济赔偿及安全责任。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 三、其他

1、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项目质保期届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 12月 24日

承包人 (盖章): 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 12月 24日

附件四:

##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房山区水库功能恢复工程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五

##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房山区水库功能恢复工程

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韩村河镇、霞云岭乡、十渡镇。

承包人：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包人：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12月 24日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中标通知书



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房山区水库功能恢复工程(项目名称)房山区水库功能恢复工程(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小写: 180587001.56 元,大写: 壹亿捌仟零伍拾捌万柒仟零壹元伍角陆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期: 425 日历天。

项目经理:桑福利,证书编号:京 1112006200811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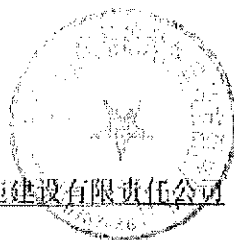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学园北街 11 号大学生高校创业园 8 层(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王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23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房山区水库功能恢复工程 (房山区水库功能恢复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 S110000A001039696001) 并以人民币 (大写) 壹亿捌仟零伍拾捌万柒仟零壹元伍角陆分 (¥ 180587001.56 元) 的投标总价, 在 120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符合质量要求。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零元 (¥ 0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桑福利, 身份证号: 370221196502085010。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安全生产费按6442613.42元计取, 不低于投标总价中除安全设施费用外其他费用的2.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址: 牵头人: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李路28号;

成员: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东疆保税港区) 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212

网址: 牵头人: www.hjalsd.cn

